

上海市气象局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2018年5月28日

一、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气象应急保障工作，提升气象应急响应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特修订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原则

1. 局应急响应启动针对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中国气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命令发布等情况。命令的启动和解除由局办公室会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综合研判后报值班局领导确认下达。

2. 各业务单位、各区局都应建立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3. 原则上中心台应最先启动应急响应，最晚解除应急响应。局应急响应启动后，中心台、信息中心、公服中心等业务单位应急响应级别一般应不低于局应急响应级别。各单位应急响应到岗时间要求不低于局应急响应要求。

4. 局总值班室负责起草应急响应命令，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有关负责人会商后报局领导签发。原则上，

IV级、II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值班局领导签发，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局主要领导签发。

三、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一）根据灾害性天气情况启动

当出现灾害性天气时，经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和观测与预报处综合研判后，报值班局领导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根据预报服务实际需求启动

当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或决策服务中心获得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等需求时，获取该信息的人员需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局总值班室报告。局总值班室将该需求信息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综合研判后，报值班局领导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按照上级应急响应命令启动

当中国气象局启动涉及上海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或接到上海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时，局总值班室将该命令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综合研判后，报值班局领导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四、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及解除流程

根据灾害性天气强度和影响的变化，中心台应及时向总值班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解除命令签发流程参照启动流程。

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中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保障结束需要解除应急响应时，由局总值班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解除命令签发流程参照启动流程。

当中国气象局调整或解除涉及上海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或上海市政府发布应急响应解除命令时，局总值班室应及时将应急响应解除命令报局办公室，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解除命令签发流程参照启动流程。

五、人员到岗要求

（一）局领导

IV和III级响应，值班局领导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II级响应，值班局领导到局指挥；I级响应，局主要领导、值班局领导到局指挥。

到局时间：工作时段 10 分钟内，非工作时段 60 分钟内。

（二）局总值班室值班人员

应急响应期间，24 小时在岗值守，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做好信息上传下达。

（三）职能处室

IV级响应，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值班领导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III级响应，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值班领导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值班人员到岗协

调；Ⅱ级响应，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值班领导到岗协调；Ⅰ级响应，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主要领导到岗协调。

到岗时间：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非工作时段 60 分钟内。

（四）业务单位领导

按照本单位应急响应方案执行。原则上要求达到Ⅲ级响应，中心台、公共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值班领导到岗指挥。

（五）区气象局领导

按照各区局应急响应方案执行。原则上要求达到Ⅲ级响应，各单位值班领导到岗指挥。

六、信息报告要求

（一）应急响应状态及人员到岗信息报告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预报处值班人员或领导应及时到岗，并向局总值班室报告到岗人员信息。各业务单位、各区局启动应急响应后，应通过 NOTES 向局总值班室和应急与减灾处报告，中心台、信息中心、公服中心值班领导同时通过电话向局总值班室报告到岗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级别，到岗情况等。

（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报告

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期间，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相关业务单位和区气象局每日 14 时前向应急与减灾处报送当日应急响应工

作信息。应急响应结束后2日内报送总结。应急减灾处负责汇总全局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于每天16时前报中国气象局应急办，应急响应结束后2日内报送全局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六、应急响应单位工作职责

（一）局办公室

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解除命令；提出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建议；组织科宣中心进行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和舆情；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媒体宣传报道工作。

（二）应急与减灾处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建议；检查指导各单位气象服务相关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三）观测与预报处

协调组织加密天气会商；组织开展应急移动观测和人工加密观测；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根据需要组织区域加密观测和区域联防；做好信息网络保障组织。

（四）各业务单位和各区局

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单位应急响应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七、其他

（一）本工作方案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

（二）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